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股权转让后）
提供5600万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
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宇
公司”）（股权转让后）提供560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支持环宇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环宇公司提供5600万元借款。
目前，公司拟转让环宇公司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环宇公司股权，按照
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—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提
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为环宇公司提供的上述5600万元借款将构成对
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前述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延续，
没有新增资助金额，借款协议内容没有发生变化。为了使环宇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，
并促成公司转让环宇公司100%股权交易事项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一定期
限内为环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同时，环宇公司以土地和厂房作抵押，公司权益将得到
有效保障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
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朱义坤 于李胜 廖正品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